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持續關連交易 **諮詢協議**

諮詢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諮詢協議，據此，李先生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策略意見及行業專業知識，並確保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其僱傭合約項下之職責）有序及順利過渡。諮詢協議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有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李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諮詢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諮詢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諮詢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諮詢協議，據此，李先生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策略意見及行業專業知識，並確保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其僱傭合約項下之職責）有序及順利過渡。諮詢協議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有效。

主要條款

諮詢協議之主要條款為：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李先生
- 期限： 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包括該日）
- 服務範圍： 向本公司提供策略意見及行業專業知識，並確保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其僱傭合約項下之職責）有序及順利過渡（「諮詢服務」）。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每月服務費為港幣572,094元，須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支付予李先生指定之銀行賬戶。
- 於12個月期限圓滿完成時，待本公司批准後，須向李先生支付相當於諮詢協議項下總服務費10%之花紅，而有關批准不得無理拒絕。

過往交易金額

由於李先生過往並無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故並無過往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本公司就李先生提供諮詢服務將向彼支付之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如下：

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幣3,737,681元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期間	港幣3,813,960元

釐定代價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諮詢協議項下之建議代價及年度上限乃參考李先生根據僱傭合約之每月薪酬釐定。諮詢協議之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局已計及根據諮詢協議本公司將向李先生支付之每月服務費及10%花紅。

訂立諮詢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李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加入本公司，期間於本集團內擔任不同角色及職能。因此，彼已深入了解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彼亦於廣播行業累積豐富知識、經驗、人脈及信譽。有鑒於此，本公司相信，李先生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退任本公司副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後，李先生將以獨立承辦人之身份，能夠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指引及意見，因而為本公司帶來裨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李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諮詢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諮詢協議項下之上限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諮詢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就諮詢協議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諮詢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諮詢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李先生被視為於諮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諮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諮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地面電視廣播及節目製作、數碼新媒體業務、節目發行及分銷、海外收費電視業務以及頻道業務。

有關李先生之資料

李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行政委員會主席，並為風險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法規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諮詢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諮詢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策略意見及行業專業知識，並確保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其僱傭合約項下之職責）有序及順利過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傭合約」	指	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僱傭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寶安 JP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許濤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寶安 JP，集團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利憲彬

徐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JP

盛智文博士 GBM, GBS, JP

方和 BBS, JP

王靜瑛